

作状态也就不规范。如果国有股比重过大,超过控股比例,必然会带来一系列问题,一方面行政权控制产权,股份制企业只能由政府及主管部门任命“老板”,股东会、董事会形如虚设,企业经营权实际上仍由行政主管部门掌握,其股份公司实质上是“翻牌公司”,改制的意义不大。另一方面国有股比重过大又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配置。如果个人股过大,公司的股权就会过于分散化,这样又不利于企业资产的长期发展利益,不利于对企业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特别是企业内部的职工持股过多,很容易造成不良行为,使股份制变成福利制。由于最终产权的归属,决定了法人股的股权最后又落入各级政府,因而它的比重太大,将会回到政府经营企业的老路。所以,正确的选择应该是建立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并创造条件允许股权易主,逐步形成动态持投。这样才能使企业的两权真正分离,企业才能够成为既符合国际惯例,又符合股份制规范的“公司制”现代企业。

(筱芃摘自 1994年3月24日《经济学消息报》  
薛军文)

为主体的流转税制度。增值税实行的是国际上通行的凭发票注明税额抵扣的运行机制。发票管得严不严、好不好,不仅直接关系到税制改革的成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进而还会影响整个经济改革的进程。一些利欲熏心的不法分子利用非法手段取得假发票,以此进行偷税、骗税、走私贩私等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伪造、倒卖、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对新税制的正常运行产生了严重威胁。这种状况如不迅速加以遏制而任其蔓延,后果将不堪设想。发票既是商品交易中一种重要的商事凭证、财务收支会计核算的法定凭证和税款计征与稽核的重要依据,又是维系商品流转环节的重要“链条”。发票一乱,增值税的“链条”就难以维系,不但会危及整个新税制的贯彻实施,还将诱发其他经济犯罪活动,可以说是贻害无穷。因此,对利用非法手段取得假发票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对伪造、倒卖、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犯罪活动,必须严厉打击,决不能手软。打击的重点是:伪造、倒卖、盗窃发票的犯罪团伙特别是利用地下印刷厂大量印刷假发票的;以伪造、倒卖发票为常业或牟取暴利的;利用假发票从事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的违法犯罪分子。对伪造、倒卖、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及时惩处,以确保新税制的顺利推行。

(栢 摘)

## 坚决打击发票犯罪活动

1994年3月31日《经济日报》发表该报记者李争平的报道《坚决打击发票犯罪活动》。报道说:近一时期一些地方极为猖獗的伪造、倒卖、盗窃发票的违法犯罪活动及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假增值税专用发票,直接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干扰税制改革正常进行的严重情况,已引起中央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和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罗干3月30日下午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召开的部署近期在全国打击伪造、倒卖、盗窃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电话会议上表示,对此类犯罪要坚决打击,决不手软。罗干在强调严厉打击此类犯罪重要性时指出,作为今年几大改革举措之一的税制改革,其核心内容就是要建立以增值税



保持稳定  
王尚明 刻